广安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主要职责....................................................................3

（二）2023年重点工作........................................................3

二、单位构成情况.................................................................3

三、收支预算情况.................................................................3

（一）收入预算情况.............................................................3

（二）支出预算情况............................................................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6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6

（二）政府采购情况............................................................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6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6

十一、名词解释..........................................................7

十二、附件...................................................................8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支出预算总表

表1-3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广安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火电、水电、核电及生物质能源等重大能源项目的立项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工作；参与项目的初审、评审及申报工作；为重大能源项目工程建设、重大项目策划、咨询论证提供技术服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要做好加强农村沼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快提升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综合利用水平，稳定农业生态平衡、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缓解资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单位构成情况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有编制2人，实有人数2人，单位未内设职能科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3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4万元，占10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3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4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年初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94万元，较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11万元，下降2.84%。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7.94万元，较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11万元，下降2.8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88万元，占86.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万元，占9.75%；卫生健康支出1.36万元，占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2.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9万元，为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1万元，降低2.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费财政拨款预算3.29万元，较2022年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1万元，降低2.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48万元，较2022年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05万元，降低34.7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无公务车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整体支出共37.94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十二、附件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安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1月26日